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	9年1月4日
办字	0028号

此件分送一抄阅处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公共资源中心

粤机编办函〔2018〕679号

关于做好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 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2月24日全省推进中介超市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来，各地各单位按照会议精神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粤职转发〔2018〕1号）部署，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大力推动中介超市建设。目前，中介超市已经建成，《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也已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为尽快发挥中介超市的作用，促进形成全省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从《办法》正式印发实施之日起，各地各单位使用

财政性资金购买《办法》规定中介服务的，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并积极引导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切实做好财政保障、监督工作。

二、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在中介超市网站完成单位项目业主（机关、事业单位）注册手续，开通项目业主账号，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各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技术支撑机构要协助做好项目业主账户开通工作。

三、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本地区、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超市。要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度，加强对省内外有规模、有实力、有信誉的以及所急需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增加我省中介服务机构的数量和优化我省中介服务供给的质量。

四、继续保留自建中介超市平台的地区，要按照省制定的中介超市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做好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项目业主等数据和业务的对接，尽快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其他地区一律不得新建自建中介超市平台，统一使用省中介超市平台。

五、根据11月18日十三届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粤职转发〔2018〕1号）部署，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省中介超市

管理机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各地要结合机构改革，及时确定本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运营机构，明确相关机构的职责分工，完善中介超市管理体制机制，并及时与上级对口单位进行对接、做好衔接，确保按照“一体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做好本地中介超市的管理和运营。

六、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通过中介超市平台，利用信用和信息化手段，依法依规加强对所辖和所管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更加公平、规范和有序。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2月28日